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173號

原告 優耐柏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柏緯

被告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代表人 高閔琳

上列原告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高雄市政府民國114年9月5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4306752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24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查詢單等在卷足憑，是其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顏珮珊

法官 黃姿育

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黃怡禎